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4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41,66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65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25,5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015,5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6,89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911,01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34.421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8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33,0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6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865290%，有效申购倍数为5,957.1576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6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18%。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65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925,59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8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0,653	89,999,978.80	12个月

（三）战投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6,24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653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25,59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百诚医药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472,870万股。（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864,430	64.04%	971.9238	70.26%	0.03393079%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800	0.44%	6.3604	0.46%	0.03212323%
C类投资者	1,588,640	35.52%	405.0172	29.28%	0.02549459%
合计	4,472,870	100.00%	1,383.301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39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099，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4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6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66
末“5”位数	98435，18435，38435，58435，78435，57392
末“6”位数	637768，837768，037768，237768，437768，870882，370882
末“7”位数	8687829，9937829，1187829，2437829，3687829，4937829，6187829，7437829
末“8”位数	68527145，88527145，08527145，28527145，48527145，054984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百诚医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1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百诚医药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3.51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4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1.484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发行数量为25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禾迈股份”A股255万股。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22.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92.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8.834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68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2月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0,000	2.00	111,560,000.00	–	111,560,000.00	24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5,151	5.35	298,507,227.80	1,492,536.14	299,999,763.94	12
合计		735,151	7.35	410,067,227.80	1,492,536.14	411,559,763.9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02,5902
末“5”位数	37765,50265,62765,75265,87765,25265,12765,00265
末“6”位数	938497,813497,688497,563497,438497,313497,188497,063497
末“7”位数	0388720,2388720,4388720,6388720,8388720,8742779
末“8”位数	19870016,143960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禾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95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禾迈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60,4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9,310	81.14%	4,701,284	81.22%	0.06032624%
B类投资者	1,730	0.18%	10,425	0.18%	0.06026012%
C类投资者	179,440	18.68%	1,076,640	18.60%	0.06000000%
合计	960,480	100.00%	5,788,349	100.00%	0.06026517%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2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33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hmgfe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2-27
赎回起始日	2021-12-27

注：2021年12月27日起（含）至2022年1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25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2月27日（含）至2022年1月24日（含）止，共20个工作日。自2022年1月25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开放期内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武

电话：021-80365194/80365195

传真：021-80365196/80365197

联系人：龚靖文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凯石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

5.2非直销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18.cn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3）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客服电话：4000 967585

网址：www.zzbank.cn

（1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fundeastmoney.com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虹商大厦”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400717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0）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33栋412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33栋412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客服电话：4001286800

网址：www.caiho.cn

（3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滨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